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96 號 委員提案第 2500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范雲、莊瑞雄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有鑑於多數民主共和國皆以國旗為國家主權之象徵，於宣誓儀式亦多以國旗為宣誓對象，宣誓遵守憲法、擁護憲政、效忠國家。然我國公職人員宣誓儀式中，仍以特定政治領袖之個人遺像作為象徵性之宣誓效忠對象，已不符我國民主憲政發展之現況。為落實國家正常化與民主深化之精神，爰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「宣誓條例」第五條現行條文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（原第四條條文），修正時明定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以為宣誓對象，沿用至今已逾六十年。
- 二、然揆諸現今民主共和國，皆以國旗為國家主權之象徵，於宣誓儀式亦多以國旗為宣誓對象，或有手按憲法者，或有允許手按宗教經典者，或有交接國家權杖者，用意皆在強調對憲法之遵守、對民主憲政之擁護、對國家之效忠，然罕有以特定政治領袖之個人遺像為象徵性之宣誓效忠對象。
- 三、我國民主化已逾二十年，民意代表、地方首長、簡任官、司法官、政務首長等重要公職人員之宣誓，或獲民選而向人民負責，或經國家考選，或依法接受提名、任命，皆為民主憲政國家之人民公僕，宣誓人自應是向象徵國家之國旗宣誓，而不應對特定政治領袖之個人遺像宣誓，否則恐有違我國憲政、法治之精神。
- 四、爰擬具「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條文中之「國父遺像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范雲	莊瑞雄	林宜瑾		
連署人：陳柏惟	洪申翰	賴品妤	吳琪銘	郭國文
	莊競程	羅致政	邱泰源	鍾佳濱
	賴惠員	余天	劉世芳	林昶佐

宣誓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</p>	<p>第五條 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</p>	<p>一、我國「宣誓條例」第五條現行條文修正於民國四十二年（原第四條條文），修正時明定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以為宣誓對象，沿用至今已逾六十年。</p> <p>二、然揆諸現今民主共和國家，皆以國旗為國家主權之象徵，於宣誓儀式亦多在國旗之前，或有手按憲法者，或有允許手按宗教經典者，或有交接國家權杖者，用意皆在強調對憲法之遵守、對民主憲政之擁護、對國家之效忠，然罕有以特定政治領袖之個人遺像為象徵性之宣誓效忠對象。</p> <p>三、我國民主化已逾二十年，民意代表、地方首長、簡任官、司法官、政務首長等重要公職人員之宣誓，或獲民選而向人民負責，或經國家考選，或依法接受提名、任命，皆為民主憲政國家之人民公僕，宣誓人自應是向象徵國家之國旗宣誓，而不應對特定政治領袖之個人遺像宣誓，否則恐有違我國憲政、法治之精神。</p> <p>四、爰刪除原條文「及國父遺像」文字，以落實我國民主政治、憲政主義之精神。</p>